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潘泽洲、李燕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上网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江苏常州钟楼区玉龙南路 178 号 3 楼 308 室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仪女士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均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 116,853,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68.08%，其中，有表决权的社会公众股东(含代理人)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16,8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116,8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

会议纪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潘泽洲 李燕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